

江海证券有限公司

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

预计的核查意见

江海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海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信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广信材料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8 年度《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，广信材料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交易方	关联交易内容	2018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
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	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采购原材料	4,636,774.25 元	≤600.00 万元

附注：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、广州广信感光材料有限公司、创兴精细化学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为广信材料子公司，其与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已合并计算。

二、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交易方	2019 年预计发生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	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≤700.00 万元	294.30 万元

三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基本情况

关联方：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何长华

注册资本：9,006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主要从事光引发剂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

住所：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

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：总资产 329,182,947.18 元，净资产 198,258,175.58 元，主营业务收入 302,479,079.82 元，净利润 113,879,873.46 元

2.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2017 年 11 月 6 日王涛先生担任广信材料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因其在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广信材料关联方。

3. 履约能力分析。

上述关联人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1. 定价原则和依据

公司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根据市场交易价格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2.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。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。关联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不利影响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：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、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，遵循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，双方业务合作关系较为稳定，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平、公正、合理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；公司也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七、监事会相关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和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遵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定价公允，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八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董事会决议、独立董事意见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，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。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；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异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郁浩

张克锋

江海证券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